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

本會97年11月28日第2屆第21次董事會決議訂定全文16條

司法院98年2月19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80003732號函核定

本會98年5月22日第2屆第27次董事會決議本辦法施行日期為98年6月1日

本會106年7月28日第5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修正全文15條

司法院106年10月3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60026664號函核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律扶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必要費用，係指辦理扶助事件所生之訴訟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。

前項所稱訴訟費用，係指裁判費、聲請費、執行費、證人日費旅費、鑑定費、政府規費、借提費及其他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。

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依本辦法審查受扶助人或扶助律師之申請時，除認有到場說明之必要外，應以書面為之。

第四條 扶助律師承接扶助事件後，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出法律意見書及案情資料交審查委員會決定扶助金額：

一、訴訟標的金額逾新台幣五百萬元者。

二、依案情觀之，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於審判實務上顯然過高者。

前項之法律意見書，應記載訴訟標的金額、計算方式及扶助律師之意見。

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作成前條決定後，如受扶助人仍主張原請求金額，受扶助人應於分會通知後七日內簽立切結書，同意由其自行負擔逾本會准予扶助範圍所生之必要費用。受扶助人未依前項規定簽立切結書，分會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終止扶助。

第六條 扶助事件進行中所生必要費用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扶助律師或受扶助人得於法院命繳交必要費用時向分會申請支付，但受扶助人應委任扶助律師為之。

第七條 扶助事件進行中所生其他必需費用，由扶助律師負擔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扶助律師得於法律扶助事件終結，或每一審級裁判後二個月內，檢附證明文件向分會申請支付：

一、閱卷影印費逾新台幣二千元者，其超過之部分。

二、扶助律師須赴該案分會轄區外辦理扶助事件之交通費。

三、扶助律師因訴訟需要須赴離島辦理扶助事件之交通費、住宿費。

四、其他由本會支出為合理者。

第八條 扶助律師或受扶助人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支付必要費用，審查委員會應為全部支付、部分支付或駁回之決定。

審查委員會決定部分支付之金額，應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
- 一、准予部分扶助事件，依原審查決定之扶助比例定之。
- 二、扶助事件依第四條決定扶助金額者，依該審查決定定之。
- 三、數人連帶負擔訴訟費用之案件，僅部分當事人受本會扶助者，依比例定之。
- 四、其他情形認以部分支付為適當者，依實際情況定之。

前項部分支付之決定，應於決定書中定相當之期限，命受扶助人繳納應自行負擔之必要費用。

同一扶助事件申請支付必要費用金額累計未逾新台幣二萬元，審查委員會得授權分會會長或執行秘書決定之。

前項分會會長或執行秘書之決定，視同審查委員會決定。

第九條 扶助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生訴訟費用者，受扶助人或扶助律師得向分會申請支付，但受扶助人應委任扶助律師為之：

- 一、裁判確定。
- 二、於法院調解成立。
- 三、成立訴訟上和解。
- 四、受扶助人撤回起訴、上訴或抗告。
- 五、執行程序終結。
- 六、其他終結確定之情形。

申請支付訴訟費用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扶助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。
- 三、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、和解筆錄、調解筆錄、撤回狀或其他扶助事件終結確定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。
- 五、其他案情資料。

前項第二款之法律意見書應載明訴訟標的金額、計算方式及受扶助人資力狀況。

第十條 扶助律師或受扶助人依前條規定申請支付訴訟費用，審查委員會應為全部支付、部分支付或駁回之決定。

審查委員會決定部分支付之金額，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
- 一、准予部分扶助事件，依原審查決定之扶助比例定之。
- 二、扶助事件依第四條決定扶助金額者，依該審查決定定之。
- 三、數人連帶負擔訴訟費用之案件，僅部分當事人受本會扶助者，依比例定之。
- 四、扶助事件僅部分審級受本會扶助，以該審級所生訴訟費用為限。
- 五、受扶助人因該扶助事件取得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或等值財產，依實際情況定之。

六、受扶助人當時資力狀況顯足以負擔訴訟費用者，依實際情況定之。

七、其他情形認以部分支付為適當者，依實際情況定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其申請：

一、受扶助人就案情陳述虛偽不實。

二、受扶助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扶助律師之要求。

三、有前項第五款、第六款事由，由本會支付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。

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；第八條第四項、第五項之規定，於前三項準用之。

第十一條 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及第十條關於審查委員會之規定，於覆議委員會審議時準用之。

第十二條 扶助事件有下列應退還訴訟費用情形之一者，分會或扶助律師應於原因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，向法院聲請退還訴訟費用：

一、於法院調解成立。

二、成立訴訟上和解。

三、受扶助人撤回起訴、上訴或抗告。

四、法院溢收訴訟費用。

五、其他得退還訴訟費用情形。

第十三條 受扶助人應依分會通知，將退還之訴訟費用繳還本會。

第十四條 分會應彙整必要費用出款情形，定期回報本會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